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

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電 話														
錄 取 等 級						類 科					訓練機關														
自願中途離訓 事由及聲明	一、本人_____因下列事由，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，並由訓練機關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廢止受訓資格。 ☐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。考試名稱： ☐ 另有生涯規劃。 ☐ 志趣不合。 ☐ 家庭因素。 ☐ 其他個人事由。 （以上請擇一勾選） 二、本人經訓練機關相關人員說明，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，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 請 日 期	民 國					年					月					日									

人事(訓練)單位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訓練機關首長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※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- 一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，應填寫本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，由內政部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，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
- 二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機關評定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，如評定該員訓練成績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，內政部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。